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陳祥茗
電 話：02-7736-7850

受文者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0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資料各1份(0130777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提供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-建築
公安好環境 你我生活更安心」等公安政策宣導資料各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觀念，落實公共安全政策宣導，請學校利用賃居生(房東)座談會及賃居關懷安全訪視等時機，加強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-建築公安好環境 你我生活更安心」等公安政策宣導，以教育學生瞭解居住環境危險因子，提升學生賃居安全觀念。
- 二、案內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-建築公安好環境 你我生活更安心」、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教育宣導-為維護居住安全 請勿違法二次施工」文宣摺頁與內政部107年1月16日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、107年4月24日「建築法第5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解釋」及新北市政府「新北市建築物安全指引知識+」等公安政策教育宣導資料，請學校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雲端租屋平臺系統」賃居資訊網頁 (<https://house.nfu.edu.t>



w/related) 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8-08-02
17:06:28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